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2年4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225 號 委員提案第 1482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吳秉叡、蔡其昌、李昆澤等 21 人，鑒於所得稅法第十六條未因應同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、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修正相關內容，故修正所得稅法第十六條條文。是否有當？請 公決。

說明：鑒於所得稅法第十六條第一項「按前兩條規定計算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時……」條文中所稱之前兩條是指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。然而，同法後續增訂第十四條之一、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，所得稅法第十六條卻未隨之修正，導致與原本文意產生落差，故修正之。

提案人：吳秉叡	蔡其昌	李昆澤		
連署人：蕭美琴	何欣純	鄭麗君	李俊侶	葉宜津
	楊 曜	許智傑	薛 凌	陳亭妃
	姚文智	田秋堇	林佳龍	許添財
	管碧玲	尤美女	陳節如	吳宜臻

所得稅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六條 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計算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時，如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經營兩個以上之營利事業，其中有虧損者，得將核定之虧損就核定之營利所得中減除，以其餘額為所得額。</p> <p>前項減除，以所營營利事業均係使用本法第七十七條所稱「藍色申報書」申報者為限；但納稅義務人未依期限申報綜合所得稅者，不得適用。</p>	<p>第十六條 按前兩條規定計算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時，如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經營兩個以上之營利事業，其中有虧損者，得將核定之虧損就核定之營利所得中減除，以其餘額為所得額。</p> <p>前項減除，以所營營利事業均係使用本法第七十七條所稱「藍色申報書」申報者為限；但納稅義務人未依期限申報綜合所得稅者，不得適用。</p>	<p>對應本法增列第十四條之一、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修正本條。</p>